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101-0696 客服部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 109018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下稱本基金)」將自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04 月 20 日起，開放接受申購交易(含單筆申購、轉換、新增定時(不)定額申購)如說明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緣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5 日鋒裕投信字第 1090183 號函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本基金擬自 109 年 04 月 20 日起，全面恢復旨揭申購交易事宜，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公告該事項，合先述明。
- 二、茲以本函通知 貴公司，本公司將自 109 年 04 月 20 日起，開放受理本基金之申購交易，惟本公司仍將持續監控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情況。
- 三、有關 本基金之所有級別，敬請 參閱附件之基金明細。

正本：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